

证券代码：831489

证券简称：天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盐步三联毛绒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梁国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秋开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民事起诉状：

2017年3月至10月，原告陆续向被告供应绒布面料，货物价值合计人民币2,614,635.65元。

自2017年5月25日起，原告与被告对账并申请支付货款。但被告除于2017年10月11日支付254944.8元外，至今仍拖欠货款合计2,359,690.85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2,359,690.85 元以及逾期利息（以 187,890.75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计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；以 1,575,006.2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计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；以 1,507,952.15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以 215,237.5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以 54,572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以 129,559.9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以 452,279.3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以上逾期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为 196,961.44 元；）
- 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经营仍处于停产状态，本诉讼预计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诉讼。公司也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对公司财务造成不良的影响，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.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应诉通知书（2019）粤 0605 民初 7057 号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